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汤姆猫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汤姆猫	股票代码	3004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科文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斐	张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 层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 层	
传真	0571-83822330	0571-83822330	
电话	0571-83822329	0571-83822339	
电子信箱	hufei@jktom.com	zhangjun@jkto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行业地位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围绕“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IP 为核心的、线上与线下协同发展的全栖 IP 生态运营商。其中，公司通过线上移动应用、动漫影视等优质内容的制作与发行满足用户的文化娱乐需求，线下通过开拓 IP 衍生品与授权业务、新商业服务业务等业态，不断丰富沉浸式文化消费场景，打造“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IP 亲子生活品牌。

目前，线上移动应用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线上移动应用领域，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深耕休闲移动应用十余年。作为移动互联网时代数字文化领域先行者，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以“寓教于乐，智创家庭幸福”为使命，打造了全球知名的“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IP，围绕该 IP 已研发上线了《会说话的汤姆猫》《我的汤姆猫》《我的安吉拉》《汤姆猫跑酷》《我的汤姆猫 2》《汤姆猫英雄跑酷》《汤姆猫飞车》《汤姆猫总动员》等 20 余款绿色健康、休闲益智的精品游戏，业务覆盖欧盟、美国、中国、俄罗斯、巴西、印度等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公司在全球虚拟宠物养成、跑酷等细分市场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系列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庞大的用户基数。截至报告期末，“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IP 系列应用在全球范围内的累计下载量已超过 170 亿次，全球 MAU（月活跃用户人数）超过 4 亿次。

依托于庞大的用户数量和活跃用户，公司通过移动应用产品的内置广告和应用内购获取收入。公司移动应用产品与 Google、Meta（原名 Facebook）、Mobvista、IronSource、字节跳动旗下穿山甲、Smaato、华为、OPPO 等全球多家知名广告营销服务商开展合作，从而获取大量广告主的营销需求，并将该等广告向公司移动应用产品用户进行推送展示（展示方式包括插页、横幅、奖励视频、应用墙等多种形式），进而获取广告收入，应用内置广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与此同时，公司全球化研发团队经过多年在休闲移动应用领域的探索与积累，公司已构建了虚拟宠物养成与跑酷两大拳头优势品类，公司在全球虚拟宠物养成、跑酷等休闲游戏细分市场占有领先地位，并形成了以《我的汤姆猫》《我的安吉拉》《汤姆猫跑酷》《我的汤姆猫 2》《汤姆猫英雄跑酷》《汤姆猫总动员》《我的安吉拉 2》等产品为代表的长线运营精品矩阵。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自 2010 年第一款火爆全球的休闲移动应用《会说话的汤姆猫》上线以来，公司全球化研发团队以精品化的研发理念，基于“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这一 IP，深耕移动互联网优质内容十余年，截至目前，公司已研发上线了 20 余款寓教于乐、休闲益智的绿色健康移动应用及系列动漫影视精品内容。公司旗下移动应用产品及动漫影视内容因制作精良、休闲有趣、美术风格阳光，深受全球用户的喜爱。其中，在移动应用业务上，公司系列休闲移动应用全球累计下载量已超过 170 亿次，平均月活跃用户数超过 4 亿人次，庞大的活跃用户基数已持续超过 10 年，据移动市场数据供应商 data.ai（原名 App Annie）的数据统计，2015-2021 年，公司稳居全球 iOS 及 Google Play 游戏综合下载榜前十。凭借优质的内容影响力、良好的盈利能力、突出的创新表现等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榜，位列第 59 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6,893,828,337.35	6,636,726,567.17	3.87%	8,309,890,10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4,554,170.82	2,746,794,533.65	29.77%	3,563,473,091.2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941,450,203.88	1,807,222,572.12	7.43%	1,943,031,9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148,729.87	752,917,670.98	-5.95%	-2,809,092,33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204,379.97	507,174,716.39	39.44%	-2,919,288,43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82,072.33	1,075,838,684.38	5.47%	1,062,819,38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76%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76%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0%	22.92%	-0.52%	-54.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4,864,838.15	422,206,065.32	484,982,276.55	539,397,02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309,155.86	184,114,180.80	187,901,413.37	107,823,97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862,090.30	181,431,117.49	179,888,568.02	119,022,60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85,811.15	244,294,434.39	188,194,745.44	421,307,081.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8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7%	413,675,360	0	质押	411,570,396
朱志刚	境内自然人	10.48%	368,541,407	285,766,053	质押	273,110,107
绍兴上虞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9%	351,238,162	0	质押	351,154,517
王健	境内自然人	9.05%	318,154,668	282,944,624	质押	317,845,146
					冻结	189,753,387
					标记	128,401,28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杭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	52,736,037	0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8%	37,916,000	0		
深圳霖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1,368,037	0	质押	30,536,0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3%	18,592,344	0		
赵川	境内自然人	0.41%	14,500,000	0		
陈伟明	境内自然人	0.39%	13,870,000	0	质押	13,86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先生控制的企业，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此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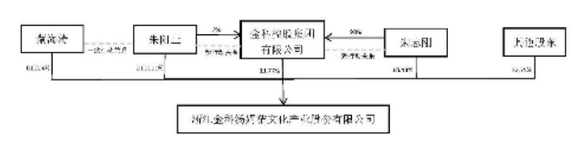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接 D396 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登记结算公司自其实际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由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申报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可以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由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申报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七、《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为了规范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八、《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为保证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第四条第（一）项 2 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第（一）项 2 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四条第（二）项 2 所列情形者除外。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1、持有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项 1 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二）项 1、2 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前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新增）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十五）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七）存款业务； （十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九）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办法第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一条 除《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除《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9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提供担保”等事项时，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继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第六条第（十三）项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第十条和第一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6、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投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本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投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重大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